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收购天津天保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收购天津天保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拟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天保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83,014.41 万元（最终收购价格以经国资有关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公司此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增加房地产项目储备资源，提升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推动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同时还有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合理，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合理，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

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收购天津天保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严建伟

于海生

张 昆